附件2

承 诺 函

本公司已详细阅读《吉林省“先投后股”成果转化项目创新改革试点方案》，并知悉本公司拟申报的吉林省“先投后股”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关要求。

现本公司郑重承诺，所申报项目“ ”立项后，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“先投后股”协议书与项目任务书，如本公司不遵守承诺将视为自愿放弃项目立项资格，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法律责任。

项目负责人（企业法人）：（签字）

项目申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